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燎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结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和公司发展战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收益份额进行调整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金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条款的修改应取得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金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故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故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薄、强化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孙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薄、强化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约定购回式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慈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约定购回式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慈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28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00-3.00项提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投票,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投票,视为放弃对本次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00-3.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4.00-6.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